

# 检查检验结果全国互通共享有了时间表

七部门发文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湖南64家三甲医院已实现互认197个项目



扫码看视频

11月2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7部门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要求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目前湖南相关工作推进如何?有哪些可互认的项目?患者体验如何?记者进行采访了解。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李琪



湖南省衡阳市大力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资料图

## 新规 2025年互认项目超过200项

根据《指导意见》，到2025年底，各紧密型医联体(含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全部项目互认，各地市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200项。

到2027年底，各省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300项;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内医疗机构互认项目数超过200项。

到2030年，全国互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结果互通共享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常见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建立检查检验结果数据库、“数字影像”或“影像云”等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内跨机构共享调阅。2025年底前，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机构调阅，20个省份实现检查检验结果跨省调阅;2027年，基本实现检查检验结果全国互通共享。

## 体验 湘潭的结果长沙医院可以“认”

31岁的郑高琳(化名)是湘潭人，11月25日她2岁的孩子呕吐不止，在湘潭市当地一家医院就诊。在亲戚的建议下，郑高琳26日带着孩子来到湖南省儿童医院，准备进行更加细致的检查。

“验血的单子刚好带来了，接诊的医生说，结果可以互认，就不用重复检查，太好了。”郑高琳表示，这样不但省了钱，还节约了就诊和等待结果的时间，最让她高兴的是儿子不用重复抽血。

## 进展 湖南64家医院实现全省互认

近年来，湖南省全面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推进医疗机构之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记者从湖南省卫健委了解到，截至目前，我省64家三甲医院已实现全省范围内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提高了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改善了群众的就医体验。全省共有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项目100项，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97项。

这些举措，为更多患者带来惠利便捷。仅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已有29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现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互认检查结果2630项、检验结果9038项，已为患者节省医疗费用107.71万元。

## 试点 医院系统能智能识别互认标志

记者从湖南省人民医院了解到，作为省内首批实施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试点医疗机构，该院自去年底开始全面推进医院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目前，实现了患者就诊时，医生可查看患者授权的近30天内省内试点的其他63家外院做的检查检验结果。

医院信息中心通过信息化改造，将互认标志嵌入到检查检验报告中，并在医生工作站实现了智能识别。当医生查看患者报告时，系统会显示哪些报告属于互认范围，方便医生快速作出诊疗决策。医生开具处方时，系统还会智能展示并提醒医生，是否对患者近期已做项目进行互认，最大程度上避免了重复检查的发生。

### 焦点释疑

## 如何破解“不能认”“不敢认” 医改惠民背后，有这些“看不见”的基础支撑

同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标准不一、水平不一，如何保障医疗质量，让结果能互认、敢互认?医改惠民背后，有大量“看不见”的基础支撑。

### 如何破解“不能认” 检查检验结果要“联网”

来自不同医疗机构的结果，在同一个电子平台上打得开、看得到，首先得统一数据标准。目前，各地积极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自2023年10月以来持续开展，力争实现各机构之间信息化建设“车同轨”。

此次印发的文件专门提出，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建立检查检验结果数据库、“数字影像”或“影像云”等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内跨机构共享调阅。

### 如何破解“不敢认” 检查检验结果要“达标”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便利患者是目的，把病看准是前提。有患者和医务人员担心，一些基层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不准”，上级医院又将其作为诊疗依据，最后“受伤”的还是患者。

本次印发的文件明确提出，强化检查检验质量控制。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升辖区内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落实城市医疗资源下沉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机制，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能力水平。

对于基层医疗机构而言，通过推进结果互认，也在倒逼自身水平提升。只有基层强起来，分级诊疗体系才能加快落地，才能实现大医院不再人满为患、看病检查不再排长队的期盼。

### 检验结果都能互认吗?

应尊重诊疗规律和医师临床决策权

医学专家提醒，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并不是简单的“一刀切”。有医务人员说，在诊疗过程中，有的患者因外伤、急性病等，病情变化快，即使前期做过检查，为确保医疗安全，也仍然需要重新检查。

为此，文件要求，坚持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积极有序推进互认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司长焦雅辉说，应尊重疾病诊疗的客观规律，尤其尊重医生的临床决策权。同时，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加强医患之间的沟通，在检查检验结果不能互认时，对患者做好解释和说明。

■据新华社

### 连线

## 加强首诊和转诊服务 三部门提出 多项便利举措

记者11月27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和国家疾控局综合司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首诊和转诊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的通知》，旨在进一步巩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

通知要求，接诊医师要按照临床诊疗指南、规范，为患者提供疾病诊疗服务。对于需要在机构内诊间转诊或病情超出本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或可在下级医疗机构接续治疗的患者，经患者知情同意后，接诊医师应将患者转诊需求上传至本机构负责患者转诊服务的职能部门，提供转诊服务。

通知还要求，推进医联体内住院服务一体化管理，上级医院主动为急性病恢复期、术后恢复期、急危重症稳定期、疾病康复期等患者提供下转服务，经患者知情同意后，转诊至有条件的成员单位接续治疗和康复，并通过定期联合查房、远程会诊等方式指导后续治疗。

根据通知，到2025年底，紧密型医联体(包括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建立顺畅的双向转诊制度;以地级市为单位，建立医疗机构间转诊制度，方便患者在市域内转诊。到2027年，在省域内建立医疗机构间顺畅的转诊制度，畅通患者省域内转诊。到2030年，分级诊疗体系发挥有效作用，为患者提供系统连续、公平可及的医疗服务，形成规范有序的就医格局。

■据新华社

